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02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激励计划所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02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5.2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04,400 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梁俪琼： _____

顾秦华： _____

袁 彬： _____

葛卫东： _____

二〇二二年二月